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08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樓及5至2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理人 李榮春 住○○市○○區○○路000號6樓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金蓮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路○段00巷00弄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聲請人就相對人陳金蓮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之適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國114年6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觀此條文並未變更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間執行名義上實體法之權利義務，僅係關於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別規定，性質上為程序法之規定，依程序從新法理，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其中就相對人陳金蓮

01 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下稱全球壽險公司)
02 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執行，經第三人全球壽險公司復本院扣
03 押執行命令，聲明有解約金債權存在，此有第三人全球壽險
04 公司114年3月26日書狀在卷可參。惟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05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
06 金額中之全國最高標準之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約
07 新臺幣(下同)24,455元計算6個月為14萬6,730元，而本件
08 扣押人壽保險契約所得預估解約金債權51,555元、92,443
09 元，均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10 執行之標的，揆諸首開規定，聲請人就相對人陳金蓮等於第
11 三人全球壽險公司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
12 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